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該條例’)  
第 208(1) 條發出的通知

致：鴻運証券有限公司

鑑於：

- (1) 一份涉及鴻運証券有限公司 (‘該指明法團’) 的限制通知書已在 2006 年 5 月 26 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依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並在 2006 年 6 月 1 日由證監會依據該條例第 208(1) 條發出的另一份通知予以更改 (統稱為 ‘先前的通知’)；
- (2) 藉鮑晏明法官 (Honourable Mr. Justice Barma) 按證監會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根據該條例第 213(2)(d) 條發出的日期為 2006 年 5 月 31 日的命令 (‘該命令’)，李約翰先生 (‘管理人’) 獲委任管理該指明法團的財產 (該命令所界定者)；
- (3) 藉施鈞年法官 (Honourable Mr. Justice Sakhrani) 發出的日期為 2006 年 11 月 29 日的另一項命令，管理人訂立由該指明法團、胡永輝及管理人所簽訂的日期為 2006 年 11 月 3 日的重組契據 (‘重組契據’) 一事及其條款已獲批准，而管理人負責管理該指明法團的財產的任命亦被解除；及
- (4) 鑑於法院已就管理人簽訂重組契據一事及其條款作出批准，並已解除管理人的任命，證監會認為有必要行使該條例第 208(1) 條所授予的權力，進一步更改日期為 2006 年 5 月 26 日並曾在 2006 年 6 月 1 日被更改的限制通知書。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1. 除本通知的條款另有規定外，該指明法團在本通知送達後獲准從事的唯一業務是進行為了能以適時及適當的方式落實重組契據而須進行者。
2. 該指明法團須盡力履行及遵守重組契據的條款及精神，及時刻以最能保障及促進客戶 (重組契據所界定者) 的利益而又符合重組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的方式行事。
3. 在符合以上第 2 段的情況下，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等書面同意必須由證監會行政總裁或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授予，否則該指明法團即時及持續被禁止作出以下行為，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a) 依據該條例第 204 條，直接或透過代理人進行其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的所有受規管活動；
  - (b) 依據該條例第 205(1) 條，處置或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該條例第 205(2) 條所界定者)，惟因重組契據的條款、條件及精神的要求而須進行者除外；及
  - (c) 依據該條例第 205(1) 條，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處置任何有關財產或處理任何有關財產，惟因重組契據的條款、條件及精神的要求而須進行者除外。
4. 該指明法團在從事依據本通知而獲准進行的業務的過程中，須不時及在證監會提出要求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證監會提供其就該指明法團有否符合及履行重組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而要求的資料，而該等資料可以書面或其他記錄形式，或在證監會及該指明法團雙方的代表為此目的而召開的會議上以口頭方式提供。
5. 依據該條例第 217 條的條文，該指明法團可以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更改限制通知書的決定。有關申請必須在本通知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後 21 日內提出。此外，依據該條例第 208(1) 條，該指明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所施加的禁止。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2006 年 12 月 1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韋奕禮

(中文譯本)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該條例’)  
第 209(2) 條作出的理由陳述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06 年 5 月 26 日發出一份針對鴻運証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的限制通知書。該限制通知書禁止該指明法團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處置及處理有關財產(該條例第 205(2) 條所界定者),以及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處理或處置有關財產。繼李約翰先生(Mr. John Robert Lees)(‘管理人’)於 2006 年 5 月 31 日獲委任管理該指明法團的財產後,證監會於 2006 年 6 月 1 日依據該條例第 208(1) 條更改該限制通知書,以容許管理人執行其職責。
2. 於 2006 年 11 月 3 日,管理人、該指明法團及胡永輝先生(‘胡先生’)訂立了一份契據(‘重組契據’)以協助該指明法團重組。根據重組契據,胡先生同意取得該指明法團的控制性股權及提供資金,從而協助發還早前被抵押予該指明法團的銀行的客戶証券、以全數償付客戶因其証券被用作結清一些未交收的交易和針對其非存放於獨立銀行帳戶的現金結餘所提出的申索,以及償付該指明法團的其他債權人提出的申索。管理人同意申請法院批准其訂立重組契據及批准重組契據所載述的安排。他亦同意尋求法院頒令解除其管理人的任命。胡先生同意,待管理人的任命解除後,他便會負責確保該指明法團的剩餘債項或債務獲得償付,及客戶資產獲得退還。
3. 於 2006 年 11 月 29 日,施鈞年法官(Honourable Mr. Justice Sakhrani)作出命令(‘該命令’),批准管理人訂立重組契據及批准重組契據的條款,以及解除管理人的任命。
4. 鑑於該命令及為了方便落實重組契據,有必要進一步更改證監會於 2006 年 5 月 26 日發出並曾於 2006 年 6 月 1 日更改的限制通知書的條款,以反映管理人已被解除任命及不會再牽涉於該指明法團事務的事實,以及(除其他事項外)規定該指明法團須履行及遵守重組契據的條款、條件及精神,從而以最佳方式保障及促進該指明法團的客戶的利益。
5. 在該等情況下,證監會認為有必要依據該條例第 208(1) 條進一步更改其於 2006 年 5 月 26 日發出並曾於 2006 年 6 月 1 日更改的限制通知書。

2006 年 12 月 1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韋奕禮